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32 号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一、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财富证券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方财富证券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三、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东方财富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东方财富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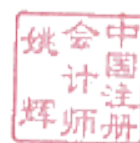
四、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东方财富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监管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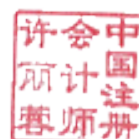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丽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五（一）	36,482,661.03	24,406,912.8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五（三）	21,620.00	21,6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五（二）	188,353,568.45	237,474,142.12	负债合计		21,620.00	21,62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四）	266,000,000.00	28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五）	-41,185,390.52	-21,140,56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814,609.48	261,859,434.98
资产合计		224,836,229.48	261,881,054.9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36,229.48	261,881,054.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 年度

会计主体：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收入		91,399.92	122,335.85
1、利息收入	五、（六）	91,399.92	122,33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399.92	122,335.8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142,029.44	146,820.76
1、管理人报酬	五、（七）	50,000.00	50,000.00
2、托管费	五、（八）	80,179.73	85,063.5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五、（九）	11,849.71	11,757.20
三、利润总额		-50,629.52	-24,484.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0,629.52	-24,484.9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83,000,000.00	-21,140,565.02	261,859,434.98	297,000,000.00	27,779.89	297,027,779.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50,629.52	-50,629.52		-24,484.91	-24,484.91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0.00	-17,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认购、申购款	0.00	0.00	0.00			
2、专项计划兑付款	-17,000,000.00	0.00	-17,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四、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19,994,195.98	-19,994,195.98		-21,143,860.00	-21,143,86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266,000,000.00	-41,185,390.52	224,814,609.48	283,000,000.00	-21,140,565.02	261,859,434.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本计划的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批准更名为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交产”），计划管理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资产证券支持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为 2.97 亿，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2 亿元，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15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优先级及次级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分别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00）；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00）；泰通投资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RMB122,000,000.00），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已收到专项计划投资者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282,000,000.00 元，次级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初始发行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00 号）。

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及资金保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根据前述的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履行职责，承担其在资产证券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义务和责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专项计划自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计划管理人按照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本计划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专项计划净值的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三)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四) 金融工具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专项计划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专项计划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使用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本公司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公司自身的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专项计划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专项计划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专项计划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专项计划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专项计划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收费收益权。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到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进行收费收益权投资。进行收费收益权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资产收益权本金科目，按照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于实际收到资产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其他资产。

(六)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净资产增加且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认购金额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专项计划业务并且同时满足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存款利息收入：按银行存款的本金与使用利率逐日计提。
- 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七)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每个计息期间人民币 5 万元（RMB: 50,000.00）。
- 2、托管人的托管费，每个计息期间的托管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3%】*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未偿本金余额变化的，分段计算）。
- 3、其他费用，包括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具体费用标准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专项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九)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专项计划的非清算分配

就专项计划每一次非清算分配而言，计划管理人应对截至初始核算日的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 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
- (2) 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 (3) 本专项计划当期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上期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 (4) 上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的收益和本金（如有）。
- (5)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6)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延期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金额比例分配泰通投资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而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8) 剩余资金留存下个特定期间必备金额的 20%作为保证金，其余部分全部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2、 专项计划的清算分配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应编制《清算报告》并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如有）做如下分配：

- (1) 支付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延期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金额比例分配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7) 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十) 税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6,482,661.03	24,406,912.86
合 计	36,482,661.03	24,406,912.86

(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	188,353,568.45	237,474,142.12
合 计	188,353,568.45	237,474,142.12

(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结算登记费	11,620.00	11,620.00
合 计	21,620.00	21,620.00

(四) 实收基金

项目	2021 年度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21 年年初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21 年年末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期初数	-21,140,565.02
本期净利润	-50,629.52

项目	2021 年度
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9,994,195.98
2021 年期末数	-41,185,390.52

(六)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399.92	122,335.85
合计	91,399.92	122,335.85

(七)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报酬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八)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80,179.73	85,063.56
合计	80,179.73	85,063.56

(九)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849.71	1,757.2
合计	11,849.71	11,757.20

六、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规定，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计划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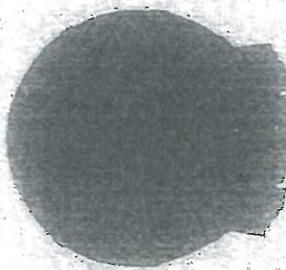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姚海(3100000602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 名 许丽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47112184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丽蓉(31000008036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